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簡字第1102號

原　　告　黃麗玉
　　黃清汾
　　黃清芳
　　莊曉頻
　　莊欣璁
　　莊致堤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紹維律師
複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
原　　告　黃清池
被　　告　進懋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梅英
訴訟代理人　毛仁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之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而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

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同法第828 條第3 項亦有規定，此項規定，依同法第831 條規定，於公同共有債權準用之。經查，原告黃麗玉、黃清汾、黃清芳、莊曉頻、莊欣璁、莊致堤（下稱原告黃麗玉等6 人）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黃坤藤對被告之票款請求權，因黃坤藤已於民國105 年7 月18日死亡，故依繼承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核原告黃麗玉等6 人係行使屬公同共有之債權，依上開說明，須由黃坤藤之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本院前依原告黃麗玉等6 人之聲請，於108 年5 月27日裁定追加黃清池為原告（本院卷第130 頁），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黃坤藤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 紙（下稱系爭本票），黃坤藤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未獲付款，嗣黃坤藤死亡，原告均為黃坤藤之繼承人，爰依繼承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票據僅有被告公司大章，無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印章，欠缺發票之要式性而為無效之票據，被告自無須負責。縱認系爭票據非無效票據，因被告已清償系爭票款，原告不得再為本件請求。蓋被告法定代理人詹梅英之配偶即原告黃清池前於103 年1 月7 日取得黃坤藤生前分產贈與之1,600 萬元，嗣因其他人異議，黃坤藤於103 年9 月底要求黃清池退還300 萬元，黃清池乃得詹梅英同意，以被告為發票人，簽發系爭本票供擔保，並分別於105 年1 月4 日、105 年3 月24日、105 年4 月20日各匯款100 萬元，共計300 萬元至黃坤藤八德區農會霄裡分部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清償系爭票款，惟因黃坤藤一時找不到系爭本票而未予返還，故系爭票款業已清償，原告提起本

件訴訟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一）黃坤藤於103年1月7日匯款1,600萬元至被告帳戶。（二）黃清池有權代被告簽發系爭本票後交付黃坤藤。（三）被告於105年3月24日、105年4月20日各匯款100萬元至黃坤藤系爭帳戶，詹梅英於105年1月4日匯款100萬元至黃坤藤系爭帳戶。（四）黃清池於104年9月7日載黃坤藤前往開立系爭帳戶，並經黃坤藤授權保管系爭帳戶及印鑑章及提領款項。（五）黃坤藤於105年7月18日死亡，原告均為其繼承人等情，有匯款單、桃園市八德區農會客戶交易查詢表、戶籍謄本等件影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1802號卷，下稱他字卷一第7、8頁，他字卷二第157、162、163頁，本院卷第39至42、5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6頁反面），自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已完成。

1.按商號名稱（不問商號是否法人組織）既足以表彰營業之主體，則在票據背面加蓋商號印章者，即足生背書之效力，殊不以另經商號負責人簽名蓋章為必要。除商號能證明該印章係出於偽刻或盜用者外，要不能遽認未經商號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背書為無效（最高法院70年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發票與背書均為票據行為，未經商號負責人簽章之背書，既生背書之效力，則同一情形之發票行為，自亦無否認其效力之理由（75廳民一字第1405號意旨參照）。

2.查被告既不爭執黃清池有權代被告簽發系爭本票（本院卷第136頁反面），黃清池亦自承其向被告法定代理人詹梅英說明後，詹梅英將被告之大章拿給黃清池用印等語（本院卷第81頁），則系爭本票發票人欄既已經被告法定代理人同意而蓋用被告印章，且具備本票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即

表明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等內容，即生發票之效力，不以另經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為必要，故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已完成，被告辯稱系爭本票欠缺發票之要式性而為無效之票據云云，並不可採。

（二）被告未能證明已清償系爭本票債務。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本件系爭支票已將應記載之事項載明，完成發票行為，上訴人處於得行使票據權利之狀態，則就阻礙其行使票據權利之原因關係是否存在之事實，自應由票據債務人即被上訴人舉證證明（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並不爭執簽發系本票予黃坤藤之原因關係是為擔保黃清池對黃坤藤之債務關係等語（本院卷第137），惟辯稱已清償系爭票款云云。經查，被告於104年4月20日、105年3月24日各匯款100萬元至黃坤藤系爭帳戶，及被告法定代理人詹梅英於105年1月4日匯款100萬元至黃坤藤系爭帳戶，共計300萬元用以清償系爭票款等語，固有匯款單附卷為憑（本院卷第56頁）。然兩造均不爭執黃清池於104年9月7日載黃坤藤前往開立系爭帳戶，並經黃坤藤授權保管系爭帳戶及印鑑章及提領款項（本院卷第136頁反面），參以黃清池於其被訴刑事詐欺罪嫌之桃園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9551號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自承略以：系爭帳戶內的錢都是我去領取，有時我會叫詹梅英去提領。主要我多作為支付進懋工程款週轉金，另外我有提領約3、400萬元金額做定存，預備週轉用等語（他字卷一106年11月9日詢問筆錄第2頁）。可

知被告雖將300 萬元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但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係由黃清池保管，復由黃清池及詹梅英將系爭帳戶內金額領出供被告使用，自難認為被告匯款300 萬元至系爭帳戶係為清償系爭票款。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已清償系爭票款之事實，則被告所辯，即不可採。

（三）另被告雖辯稱黃清池未向黃坤藤借款，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云云，然黃清池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自承：「（檢察事務官問：103 年1 月7 日黃坤藤總共匯入1,600 萬元至進懋建設台灣企銀八德分行帳戶，意見？）是，這1,600 萬是黃坤藤要分給我們的1,300 萬，外加向黃坤藤借款的300 萬。」（他字卷一106 年6 月8 日詢問筆錄），參以黃清池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原告訴訟代理人問：這3 張本票是為了要擔保你要還給黃坤藤之款項？）是。」（本院卷第81頁反面），而承上所述，黃清池既尚未清償300 萬元，則被告自應負擔保還款之責任，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洵屬有據。

五、末按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應負付款之責；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 釐計算，票據法第52條第1 項、第121 條、第124 條準用第97條第1 項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既經原告屆期提示而未獲付款，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300 萬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到期日即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吳佩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表、系爭本票

編號	發票人	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即提示日	受款人	票號
1	進懋建設有限公司	100 萬元	103.9.30	104.10.1	黃坤藤	CH480692
2	進懋建設有限公司	100 萬元	103.9.30	104.11.1	黃坤藤	CH480695
3	進懋建設有限公司	100 萬元	103.9.30	104.12.1	黃坤藤	CH480694